附件3：

**江苏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协议**

**（就业单位委托培训学员）**

甲方（培训基地）： 苏州市立医院

乙方（就业单位）：

丙方（就业单位委托培训学员）：

 为共同做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，按照国家有关部门《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省有关部门《江苏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江苏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人事管理若干意见（试行）》有关要求，现就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期间有关重要事项协议如下：

一、本协议由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，视为乙方与甲方的委托培训协议。同为丙方与甲方的培训合同，培训期限为合同期限。

二、甲方有关事项

1、按照国家和我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有关要求，安排丙方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，为丙方提供住宿、学习等基本条件。

2、对丙方培训全过程实行严格管理。参照本单位相关实施办法逐月发放丙方奖励性绩效工资。

3、丙方若有违纪，甲方可视情节严重作出处理，及时通报乙方。丙方若不服从管理，甲方可直接将丙方退回乙方。

4、丙方培训结束后，甲方不予留用。

三、乙方有关事项

1、保障丙方在培期间原人事（劳动）、工资关系不变。认可丙方在甲方正常培训年限为在乙方工作年限。

2、配合甲方对丙方进行管理，不随意将丙方召回。如遇重大疫情等特殊情况，需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召回。

3、承担丙方在培期间的基本工资（指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）和基础性绩效工资，以及社会保险费用、住房公积金、交通费补贴、住房补贴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等支出。不因外出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而降低丙方相应待遇。

四、丙方有关事项

1、服从乙方安排至甲方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，承诺：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后，在乙方至少服务 **5** 年。

2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规章制度，服从甲方管理。

3、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科室轮转，完成公共理论课学习、出科考核和年度考核，通过结业考核，达到培训结业要求的，可获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》。

4、享受《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》规定的假期（科室排班除外）。病假、婚假、产假等遵守甲方规定，报乙方备案，影响到培训的须后期补足。每年可额外申请事假最多5天，前提须征得甲、乙双方同意。

五、其他有关事项

1、乙方组织丙方参加国家执业资格考试。丙方执业注册及变更注册手续问题按照《卫生部关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期间医师执业注册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（卫医政函〔2011〕413号)执行，培训期间须将执业地点首次注册或变更注册到甲方。

2、甲方或乙方不履行本协议，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，损害丙方合法权益的，丙方可申请解除协议，可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甲方或乙方予以赔偿。

3、丙方若中途退出培训，除与甲、乙双方达成谅解协议的，其退培行为将被纳入我省医务人员诚信系统，且5年内不得再次进入我省培训基地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。

4、丙方培训合格后，若未履行承诺至乙方工作或未履行满相应的服务期的，甲、乙双方均有追讨相关费用的权利。

5、丙方在培期间发生责任赔付，按甲方住院医师身份承担相应责任，该责任不因学员身份而免除。丙方未取得执业医师资格之前相关问题按照教育部、原卫生部《医学教育临床实践管理暂行规定》执行。丙方在甲方培训工作时间以外的安全由个人负责。

六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协议终止

1、丙方在培期间引发医疗差错或事故，给甲方造成严重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的。

2、丙方因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因素，无法再接受培训的。

3、丙方未能正常完成培训，需延长培训时间的，本协议自原培训结束之日起终止。

七、附则

1、本协议约定与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有冲突或分歧的，按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执行，其它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。

 2、培训期间，甲方与丙方签署协议，系确立培训关系而非建立劳动用工关系。

3、在协议执行过程中，如遇问题或未尽事宜，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。

4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乙丙三方签署后生效，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 乙方：

（盖章） （盖章）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丙方：

（签字）

 年 月 日